

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洽洽食品、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洽洽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
6. 贝特食品: 指安徽贝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安徽华泰农业有限公司。
7. 包头洽洽: 指包头洽洽食品有限公司。
8. 新疆洽利农: 指新疆洽利农农业有限公司。
9. 内蒙古华葵: 指内蒙古华葵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哈尔滨洽洽: 指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
11. 长沙洽洽: 指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
12. 阜阳洽洽: 指阜阳市洽洽食品有限公司。
13. 甘南洽洽: 指甘南县洽洽食品有限公司。
14. 重庆洽洽: 指重庆洽洽食品有限公司。
15. 滁州洽洽: 指滁州洽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 河北多维: 指河北多维食品有限公司。
17. 齐齐哈尔洽洽: 指齐齐哈尔市北方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8. 重庆洽洽销售: 指重庆市南部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9. 阜阳洽洽销售: 指阜阳市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 合肥味乐园: 指合肥洽洽味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 珠海洽洽: 指珠海横琴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2. 宁波洽洽: 指宁波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3. 徐州洽洽: 指徐州新沂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4. 香港捷航: 指捷航企业有限公司 (JET VOYAGE ENTERPRISES LIMITED)。
25. 泰国洽洽: 指洽洽食品(泰国)有限公司 (CHACHA FOO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6. 蔚然基金: 指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洽洽研究院: 指安徽省洽洽食品设计研究院。
28. 控股子公司: 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上述第 6 项至第 27 项所述及的公司/合伙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29. 洽洽食品上海分公司: 指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 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 指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1. 宁波洽洽郑州分公司: 指宁波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郑州第一分公司。
32. 华泰集团: 指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容诚会计师: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联合信用: 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35. 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募集说明书。

37.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38.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39.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40. 商务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43.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4. 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45. 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46. 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47.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商务部 200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商资批[2008]61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0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40100400002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洽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98 号《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1 年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深交所批准，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300294381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8]1399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69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51,852,065.53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品牌升级项目、“坚果店中店”营销推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

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1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

法》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8]1399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69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222,143.28元、432,808,513.09元和603,525,540.22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489,668.70元、329,483,960.22元和482,262,062.95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8]1399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69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突出,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8]1399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69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18年5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7,745万元(含税)；于2019年5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350万元(含税)；发行人于2020年6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9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共计派发

现金 35,370.2552 万元(含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8]1399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69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4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品牌升级项目、“坚果店中店”营销推广项目。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项目预计总投资 181,567.28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不超过 146,000 万元(含 146,0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且，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8]1399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69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8]1399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69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4%、13.61%、17.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9%、10.36%、13.8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经股东大会授权，利率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已聘请联合信用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联合[2020]1277号《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洽洽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洽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起人为华泰集团、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于2008年4月24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

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泰集团持有发行人224,584,90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集团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先保直接持有华泰集团13.90%的股份,通过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先保持有其99.50%的股权)、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先保持有其100%的股权)控制华泰集团69.10%的股份,陈先保合计控制华泰集团83%的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泰集团持有发行人44.30%的股份,陈先保通过华泰集团控制了发行人44.3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5月29日,华泰

集团已合计质押其持有之发行人 31,200,000 股股份。其中：21,200,000 股股份质押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10,000,000 股股份质押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坚果炒货类食品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油炸食品生产和销售；膨化食品生产和销售；焙烤类食品生产和销售；酱腌菜类的生产和销售；饼干类的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方便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果干、蜜饯、肉干肉脯、原枣、巧克力等五类产品的分装；肉制品类、蜜饯类、海藻类、糖果类、果冻类、水果制品、预包装食品批发；自有房屋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名称	主营业务
洽洽食品	坚果休闲食品生产与销售
贝特食品	食品、调味料(固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包头洽洽	坚果休闲食品生产
新疆洽利农	农产品原料收购、初加工
内蒙古华葵	农产品原料收购
哈尔滨洽洽	坚果休闲食品生产
长沙洽洽	坚果休闲食品生产
阜阳洽洽	坚果休闲食品生产
甘南洽洽	坚果休闲食品生产
重庆洽洽	坚果休闲食品生产

滁州洽洽	拟开展坚果休闲食品的生产，目前处于建设期
河北多维	烘焙类休闲食品生产
齐齐哈尔洽洽	坚果休闲食品销售
重庆洽洽销售	坚果休闲食品销售
阜阳洽洽销售	坚果休闲食品销售
合肥味乐园	线上销售平台
珠海洽洽	坚果休闲食品销售
宁波洽洽	坚果休闲食品销售
徐州洽洽	坚果休闲食品销售
蔚然基金	对外投资
洽洽研究院	坚果休闲食品研发
洽洽食品上海分公司	坚果休闲食品销售
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洽洽郑州分公司	坚果休闲食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香港捷航、泰国洽洽两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就设立该等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等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8]1399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69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及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8]1399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69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报告,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华泰集团持有发行人44.30%的股份,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先保通过华泰集团控制发行人44.30%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及华泰集团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63%, 陈先保、陈奇、宋玉环担任董事
2	四川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3	安徽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4	上海洽洽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上海洽洽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 前述股权于2019年2月转让予华泰集团
5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8年6月将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予华泰集团。目前华泰集团持股70%, 发行人持股30%,

		陈俊、陈奇、宋玉环担任董事
6	包头华葵商贸有限公司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广西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8	长丰县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60%， 包头华葵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0%
9	池州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池州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前述股权于 2018 年 6 月转让予华泰集团
10	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75%，陈冬梅担任董事
11	合肥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75%
12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南昌市邦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上海华洽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15	六安华邦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肥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16	合肥国瀚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17	合肥轩泰置业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75%
18	合肥伊赛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轩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合肥华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轩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合肥华元典当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58.9%，陈奇担任董事
2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陈冬梅持股 32.35%，华泰集团持股 29.10%，陈奇持股 6.05%，陈奇担任董事
22	合肥华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先保控制的公司
23	合肥市东舜置业有限公司	陈先保控制的公司
24	上海新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先保控制的公司
25	滁州华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26	合肥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陈先保控制的公司
27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先保控制的公司
28	池州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陈先保控制的公司
29	安徽华元金融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陈先保控制的公司
30	铜陵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先保控制的公司
31	宣城华坤置业有限公司	陈奇控制的公司
32	上海昕先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陈奇控制的公司
33	合肥华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奇控制的公司
34	合肥华农汇市场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合肥华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安徽华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陈先保的兄弟陈国友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36	巢湖邦晟置业有限公司	陈奇的配偶郭翔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8%的股份，万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65%的股份，构成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华泰集团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华力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宋玉环担任董事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食品、包头洽洽、新疆洽利农、内蒙古华葵、哈尔滨洽洽、长沙洽洽、阜阳洽洽、甘南洽洽、重庆洽洽、滁州洽洽、河北多维、齐齐哈尔洽洽、重庆洽洽销售、阜阳洽洽销售、合肥味乐园、珠海洽洽、宁波洽洽、徐州洽洽、香港捷航、泰国洽洽、蔚然基金、洽洽研究院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前述主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8]1399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69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

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已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内主要拥有 19 项土地使用权、91 项房屋所有权。此外，根据泰国律师事务所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洽洽拥有坐落于 Rojana Industrial Park (Ayutthaya) at 26 Moo. 3, Nhong Nam Som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的面积为 60Rai(约 96,000m²)的土地所有权及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国律师事务所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有关前述资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商标

1. 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 958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373**项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82**项注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8**项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贝特食品 100% 的股权、包头洽洽 100% 的股权、新疆洽利农 100% 的股权、内蒙古华葵 100% 的股权、哈尔滨洽洽 100% 的股权、长沙洽洽 100% 的股权、阜阳洽洽 100% 的股权、甘南洽洽 100% 的股权、重庆洽洽 100% 的股权、滁州洽洽 100% 的股权、河北多维 70% 的股权、齐齐哈尔洽洽 100% 的股权、重庆洽洽销售 100% 的股权、阜阳洽洽销售 100% 的股权、合肥味乐园 100% 的股权、珠海洽洽 100% 的股权、宁波洽洽 100% 的股权、徐州洽洽 100% 的股权、香港捷航 100% 的股权、泰国洽洽 99.99% 的股权，持有蔚然基金 99.99% 的财产份额，并拥有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洽洽研究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之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2,850,604.86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4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部分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等)上设置了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8]1399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69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进行过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前述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 以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主要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汪大联、周学民、徐景明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其中周学民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44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6%、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25%[注]
房产税	12%、1.2%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重庆洽洽销售和重庆洽洽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洽洽研究院适用的税率为20%，新疆洽利农就农产品初加工部分免缴所得税，香港捷航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8.25%、16.5%，泰国洽洽免缴所得税。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关于发行人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2020年4月15日，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无欠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中，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长沙洽洽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 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

-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8年7月18日出具的朝一国税简罚[2018]131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因在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按期进行增值税(商业17%)申报，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按期进行企业所得税(应纳

税所得额)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的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京朝三税简罚[2019]602623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因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的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京朝三税简罚[2020]1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因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 100 元的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京朝三税简罚[2020]92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因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 200 元的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均未超过二千元,从罚款金额上看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对发行人的占比很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洽洽食品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长沙洽洽

- (1) 根据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宁乡地税稽罚[2017]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长沙洽洽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况(长沙洽洽在 2014 年应补缴购销合同印花税 6,995.6 元, 2015 年应补缴印花税 14,107.07 元, 2016 年应补缴购销合同印花税 1,722.3 元), 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长沙洽洽作出罚款 11,413 元(金额为少缴印花税费百分之五十)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洽洽已补缴上述税款并缴纳了前述罚款。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纳税人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此，长沙洽洽以少缴税费百分之五十的标准被处以行政处罚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914301245722378045)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沙洽洽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管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已并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合经莲)市监罚字(2018)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压力管道、使用未经定期校验的压力管道的行为，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并参照《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八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被处以 5

万元罚款处于规定中的下段区间，从处罚金额看属于较轻的处罚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本局对该单位无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压力管道、使用未经定期校验的压力管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其中，合肥味乐园曾受到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 (1)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合肥味乐园出具了(合经稽)市监罚字[20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合肥味乐园在天猫商城“洽洽食品官方旗舰店”页面中发布的文字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此，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并参照《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参照执行标准法》第七章的规定对合肥味乐园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立即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在天猫商城“洽洽食品官方旗舰店”内进行公告，处以 8,647.2 元的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合肥味乐园被处以罚款的金额

较低，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2)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合肥味乐园出具了(合经稽)市监罚字[2018]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合肥味乐园通过天猫平台“洽洽食品官方旗舰店”页面中发布含有“低糖低脂”等文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此，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并参照《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罚款裁量参考执行标准》第七章的规定，对合肥味乐园作出如下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该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 3,333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合肥味乐园被处以罚款的金额较低，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向合肥味乐园出具了杭余市管罚处字[2018]4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合肥味乐园在无宣传依据的前提下，在产品页面使用“低脂、低糖、绿色、有机”宣传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此，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合肥味乐园作出罚款 6,200 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合肥味乐园被处

以罚款的金额较低，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4)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合肥味乐园出具了(合经稽)市监罚字(2019)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合肥味乐园在其经营的天猫店铺“洽洽食品官方旗舰店”进行“幸运大抽奖”有奖销售活动时未明示其所设奖的中奖概率的行为违反了《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此，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并参照《安徽省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罚款裁量参照执行标准》(2018 年版)第二章第一节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合肥味乐园作出如下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合肥味乐园被处以罚款的金额较低，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味乐园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合肥味乐园最近三年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安监管管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包头洽洽曾受到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包头洽洽出具了(包)安监罚[2017]支 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包头洽洽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等行为，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此，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包头洽洽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包头洽洽被处以 5,000 元罚款的金额在上述规定中关于罚款金额的最低标准，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包头洽洽上述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包头洽洽最近三年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土地管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土地合法合规证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你司提供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在合肥市有关用地情况的说明》，并经我局相关职能部门核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时，你司在我局没有因违法用

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土地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土地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土地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海关管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泸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经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在我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码 3401230032，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一般认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海关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因违反海关方面有关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5. 品牌升级项目;
6. “坚果店中店”营销推广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一致; 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 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先保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陈先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六月 十九日